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1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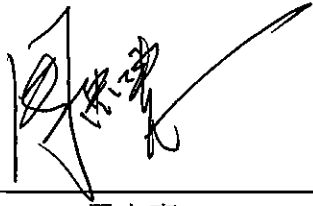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708号）。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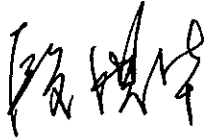
---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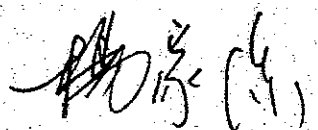
---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